



# 2014 長者高峰會

「加強護老者支援」之  
長者住宿暫託服務

者康會長者中央議會代表 李肇鏐

## 目標

- 提供短暫的住宿照顧
- 紓減護老者照顧之壓力
- 鼓勵及協助長者  
可繼續留在社區居住

來源：社會福利署

## 背景

- 1991年住宿暫託常規化
- 2000年重整及改善服務
- 2012年增加「改善買位計劃」  
私營安老院，提供偶然  
空置住宿暫託服務

## 資格

- 六十歲及以上(無傳染病)
- 需家人長期照顧，但短期內  
因事未能予以照顧
- 自我照顧能力符合要求
- 暫託後，家人必須接回

## 院舍

- 11間護理安老院，每間有1個指定暫託宿位，共提供11個
- 136間「改善買位計劃」私營安老院的偶然空置宿位
- 所有津助安老院舍、護養院、合約院舍的偶然空置宿位

## 手續

- 申請時先由社工評估長者需要
- 轉介社工提交申請表及長者基本醫療診斷報告予有關院舍

## 入住時間

- 每次入住不可少於一天，但每年亦不可超過42天
- 如需延長限期，轉介社工可予以特別考慮

## 收費

- 安老院宿位：每日\$50
- 護理安老院宿位：每日\$60
- 合約院舍宿位：每日\$60
- 護養院宿位：每日\$70

## 問題

- 指定暫託宿位太少：11個
- 使用偶然空置宿位  
申請程序需簡化
- 宣傳不足：少人得知服務
- 檢討過時：2000年重整

## 建議

- 盡快作全面檢討，包括：
- 加強宣傳及
- 所有現在及未來之每間政府資助安老院舍，必須常設若干數目（至少兩個）指定若干數目（至少兩個）暫託宿位，以舒緩日益短缺之宿位問題

# 總結

「加強護老者支援」之  
長者住宿暫託服務

目的在於配合政府的  
居家安老政策

2014年6月19日